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2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多次酒駕重罰 21 萬元終身不得考駕照

通知不繳直接扣押美元人壽保險金抵繳

嘉義市林姓義務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許酒後騎乘他人機車，行駛在嘉義市湖子內路與健康九路口時被警察酒測攔檢，檢測顯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經查他在 5 年內被查獲 3 次以上酒駕又被吊銷駕駛執照，因此被重罰 21 萬元罰鍰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林男被裁罰後因不繳罰鍰被嘉義區監理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執行人員先通知林男繳納但其不予理會，執行人員立即到他竹崎鄉現在住處現場執行，但未遇林男也沒有查到可供執行財產，現場林男年邁母親表示其子生活所需仍由其負擔，之前也替他還過很多債務，言談之中透露出些許無奈。執行人員詳細調查林男財產，透過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發現林男有投保二件有效的人壽保險契約，其中一件美元保險契約的保險解約金約美元 47,846 元，換算成新台幣逾 143 萬餘元。因此，執行人員立即核發執行

命令予保險公司，扣押該筆保險契約的保險金等受益給付。保險公司即依執行命令扣押保險給付並且通知林男。執行書記官並一再通知林男已扣押到保險給付，此時如果他仍不繳納，只有於欠繳金額範圍內終止保險契約，以部分保險給付金額抵繳罰鍰。因林男始終不出面也不表示任何意見，執行人員只好函文保險公司終止部分保險契約，保險公司隨即將林男欠繳金額開立支票抵繳酒駕罰鍰。

嘉義分署酒駕裁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會以扣押存款、薪水、扣押保險契約債權、查扣車輛、查封拍賣土地房屋等各種執行手段，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再次呼籲民眾千萬勿存僥倖心態。



